



**佛堂镇倍磊小学扩建工程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佛堂镇倍磊小学扩建工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八宝西路 23 号（义乌市佛堂镇倍磊小学内），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069.5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978117°，北纬 29.169145°。地块东至义乌市佛堂镇倍磊小学、倍磊村，南至农田，西至义乌市佛堂镇倍磊小学，北至义乌市佛堂镇倍磊小学、倍磊村。根据《佛堂镇倍磊小学扩建工程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20]0344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中小学用地（A33）。土地使用权原属佛堂镇倍磊一村，现属义乌市佛堂镇倍磊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A33），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关于限期完成义乌市“一住两公”供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应调未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本地块在应调查地块清单内，该地块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供地，2021 年 4 月开始扩建佛堂镇倍磊小学、地块内新建教学楼，目前佛堂镇倍磊小学已扩建完成、地块现状为倍磊小学教学楼和道路，故本次调查为补充调查。

2024 年 6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倍磊小学扩建工程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倍磊小学扩建工程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在 1999 年前为农田；1999 年地块为倍磊初中宿舍楼、绿化；2011 年倍磊初中迁到雪峰中学，地块为倍磊小学宿舍楼和绿化；2021 年 4 月地块内宿舍楼被拆除、绿化被铲除后开始扩建佛堂镇倍磊小学，地块内开始新建教学楼；2022 年 6 月佛堂镇倍磊小学完成扩建，地块为倍

磊小学教学楼、道路；地块现状仍为倍磊小学教学楼、道路。

地块现状为倍磊小学教学楼、道路，历史上为农田、倍磊初中宿舍楼、倍磊小学宿舍楼、绿化。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宿舍楼学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倍磊村、八宝西路、永镇古寺、移动信号塔、拆除工棚后荒芜土地、义乌市佛堂镇倍磊幼儿园、义乌市佛堂镇倍磊小学、倍磊初中、工棚（用于堆放农具和供周边村民临时休息）。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农药、化肥用量较少；倍磊村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棚用于堆放农具和供周边村民临时休息，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求，可以作为中小学用地（A33）开发利用。